

河北省容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 0629 执恢 55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李贵彬，男，1982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住容城县城关镇西关村，身份证号码 130629198209020039。

被执行人：朱傲蕾，男，1980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住容城县城关镇沟西村，身份证号码 130629198010200091。

被执行人：北京腾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鳌精是海淀区北蜂窝 2 号中盛大厦 90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7905027R。

法定代表人：孙伟，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李贵彬与被执行人朱傲蕾、北京腾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朱傲蕾、北京腾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查封被执行人朱傲蕾名下与其妻王建薇共有的位于涞源县伴山馨苑小区 20 号楼 3 单元 702 室房产一套（合同编号 201800009）。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朱傲蕾名下与其妻王建薇共有的位于涞源县伴山馨苑小区 20 号楼 3 单元 702 室房产一套（合同编号

201800009)。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张新庄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牛 啸